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0-00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8”号文核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9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6,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5,04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3,014,960.00元，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总投资额为264,78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268,234,960.00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195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农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农村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两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10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总计533,298,623.99元，其中包含扣除财务费用后的利息收入283,663.99元，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农业银行专户账号为：03-886400040151814，截止2010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165,063,663.99元（其中含扣除财务费用后的利息收入283,663.99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在农行另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壹亿元。其中：2000万元的期限为3个月，存单账号为09-100301140000812；8000万元的期限为6个月，

存单账号分别为09-100301140000788、09-100301140000796、09-100301140000804、09-100301140000770。开户日期均为2010年10月21日。公司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合理安排使用上述存单的资金，不得用于质押或用作其他用途。若提前支取上述存单或上述存单到期应通知保荐机构，并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2、公司农村商业银行专户账号为：32454908010161656，截止2010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138,234,96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在农商银行另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壹亿叁仟万元，期限为3个月，存单账号分别为240022100002321101、240022100002346801、240022100002353901、240022100002307501、240022100002339601、240022100002314001。开户日期均为2010年10月22日。公司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合理安排使用上述存单的资金，不得用于质押或用作其他用途。若提前支取上述存单或上述存单到期应通知保荐机构，并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财富里昂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谭军、李丹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保荐机构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存放机构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6 日